**通经技财字〔2023〕1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降低政府**

**采购项目废标率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近期，我局通过系统监管发现，政府采购项目废标情况频繁发生，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通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降低政府采购项目废标率的通知》（通财购〔2023〕32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降低政府采购项目废标率，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

**(一)评审指标应当细化、能够量化的应当量化。**评审因

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并设置不同区间的具体分值。

**(二)清晰列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如须设立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明确实质性条款的内容，并注明该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招标文件的位置，不得在符合性审查表中简单设置“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判”等条款。

**(三)合理评判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情况综合判断，招标文件不得设置“报价合理性”评审因素，亦不得设置所有投标人的平均报价或任何固定金额作为投标人是否须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标准。招标文件的报价栏可以备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此外，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评审专家要严格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歧义或需要供应商解释的，可要求招标机构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综合得分排名前三，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必须进行重点复核。招标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对出现畸高、畸低或客观分得分不一致等情形，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复核，必要时进行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得分和评审结论应签字确认。

**三、保障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权利**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投标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依法及时停止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评审专家停止评标的情形：一是招标文件存在歧义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二是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三是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评标委员会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时，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专家与招标机构互评机制**

每项评标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与招标机构在线开展履职互评,评审专家就招标机构对评审现场的管理情况进行在线评价，招标机构就评审专家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招标机构和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

 2023年5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